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分析型流式细胞仪、基因分析仪采购项目（分标 1）

合同编号：12N49850124X2026402/GXFY-YYCGB-2026-062

标项：分标 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乙方）广药（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目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8
三、最终报价明细	12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13
五、商务偏离表	16
六、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0
七、售后服务承诺	23
八、中标通知书	39
九、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廉洁协定书	40
十、其他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合同管理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资料 ..	41
十一、 公告截图	44
十二、履约保证金	51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124X2026402/GXFY-YYCGB-2026-06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药(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分析型流式细胞仪、基因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975-GXTZ

签订地点: 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质保期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碧迪快速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型号: BD FACSLytic 规格: 3 激光 12 色 (4/3/5)	1	台	1800000.00	1800000.00	5 年	规格:3 激光 12 色(488nm 激光器、检测 5 色荧光, 640nm 激光器、检测 3 色荧光, 405nm 激光器、检测 4 色荧光)
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仅限于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免费为甲方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甲方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甲方确定。

4、甲方及乙方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甲方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乙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

5、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1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

6、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7、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8、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 2%（乙方为小型企业，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乙方银行账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甲方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2、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乙方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5、本项目中的货物，乙方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7、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4、投标报价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026年2月13日	乙方（章）：广药（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62号综合大楼第五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何宗泽
电话：0771-3918004	电话：0771-4988626/18154739842
电子邮箱：cgb2860904@163.com	电子邮箱：gxyyywb@gzmpc.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账号：611964445097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名称：广药（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530012